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9號

原告 弘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瑤秀

被告 開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保固本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工程保固本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應以票據金額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88萬9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